

#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由 3 名成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周芬女士、独立董事王永青先生、董事司文培先生，其中专业会计人士周芬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报告期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，并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审议事项如下：

1、为及时更新公司招股说明书，配合发行上市工作，审阅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、2018 年度—2020 年度财务报表、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，以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。

2、公司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，审阅了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三季度报表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听取审计部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和 2021 年第三季度的内部审计和内控检查监督情况报告并提出指导建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对外担保、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 二、主要工作及履职情况

### 1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

#### (1) 年度财务审计履职情况

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要求，履行了年度审计工作各阶段的工作程序。

① 2021 年 2 月 1 日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公司编制的 2020 年财务报表及分析，均未表示异议，并要求按照工作计划完成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。

② 2021 年 3 月 16 日，审计委员会会同独立董事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”）进行了无管理层参加的单独沟通。普华永道年审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了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初步审计结果，并介绍了其综合审计策略、重要的会计及审计事项。与会委员和独立董事认真了解了相关内容，并与普华永道深入交流了毛利率、信用减值损失、计提产品质量保证准备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等事项，对初步审计的财务报表未表示异议，同意普华永道据此按计划完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。

③ 2021 年 3 月 30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一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(2) 审阅其他报告期财务报告（表）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还审议了一季度、半年度和三季度财务报

告（表），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（表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## 2、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

审计委员会分别听取审计部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以及第三季度的内部审计和内控检查监督情况报告，根据资本市场环境特点以及公司发展状况提出指导建议，要求审计部加快团队建设，完善审计机制，还强调审计部应落实审计工作计划，并督促和跟踪相关部门及时整改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

## 3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控审核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普华永道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，经对其执行年度审计业务及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价后认为：普华永道在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等相关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对其年度审计费用予以认可，并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其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。

## 三、总体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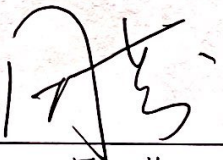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2022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利用专业特长，为董事会的决策和信息披露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以下无正文,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
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:



---

周芬

---

王永青

---

司文培

2022年3月25日

(以下无正文,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
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:

\_\_\_\_\_  
周 芬

\_\_\_\_\_  
王永青

\_\_\_\_\_  
司文培

2022年3月25日